

16. 再申訴事件按服務機關別分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累計2,170件。其中中央機關967件，占44.6%；臺北市285件，占13.1%；高雄市129件，占5.9%；臺灣省83件，占3.8%；臺灣省21縣市683件，占31.5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23件，占1.1%。（請參閱第68頁表13）

再申訴事件按服務機關別分

